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269號

上訴人 韓凱帆
訴訟代理人 林群哲律師
被上訴人 林武吉
兼法定代理人 林嘉進
被上訴人 林俊雄
林淑雅
林巧婷
林蔡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6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2年度沙簡字第495號簡易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乙○○新臺幣1,842,620元本息，及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各逾新臺幣80,000元本息部分，暨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乙○○負擔百分之61，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各負擔百分之7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110年3月15日上午9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

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路段00巷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直行，適被上訴人乙○○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從遊園路1段路邊起駛往同方向行進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人車均倒地，致被上訴人乙○○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、水腦症合併神經學症狀等傷害，經送醫治療後，仍處於昏迷狀態成為植物人，臥床無法行走，需人24小時看護、餵灌食，且無法回復，已達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，被上訴人乙○○因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985元、看護費用1,042,691元、預計未來看護費用4,330,100元、交通費用15,060元及自費醫材、生活用品、醫療輔具費用412,230元，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乙○○合計6,142,066元之損害，又被上訴人乙○○之配偶即被上訴人己○○○、被上訴人乙○○之子女即被上訴人丙○○、林嘉雄、丁○○、甲○○亦因此身心受有極大創傷，上訴人應賠償精神慰撫金每人各800,0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乙○○6,142,0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丙○○、林嘉雄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每人各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12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乙○○於案發時未配戴安全帽，且其主要傷勢在頭部，導致損害之擴大，與有過失比例應較原審認定為高；又關於慰撫金部分，應另審酌上訴人目前獨自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、積欠2,029,622元無擔保債務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經濟狀況困窘等情予以酌減，並區分被上訴人乙○○與配偶、各子女是否同住、親疏遠近、感情基礎等重新酌定；再上訴人向國泰世

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公司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被上訴人乙○○已自國泰公司受領保險給付合計2,087,515元，應將已受領之部分予以扣除；除前述事項外，對原判決其餘部分不再爭執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(一)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乙○○1,842,620元，及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各150,000元，及均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勝訴部分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；(四)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（至於被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敗訴部分未提上訴，該部分即已確定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不予贅述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1)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110年3月15日上午9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路段00巷○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即貿然直行，適被上訴人乙○○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從遊園路1段路邊起駛往同方向行進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人車倒地，造成被上訴人乙○○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、水腦症合併神經學症狀等傷害，經送醫治療後，仍處於昏迷狀態成為植物人，臥床無法行走，需人

24小時看護、餵灌食，且無法回復，已達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等情，此有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44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沙簡字第495號卷第5至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刑事卷宗無訛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按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致被上訴人乙○○受有前揭重傷害，是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所受重傷害之結果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上訴人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2)又被上訴人乙○○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前揭重傷害，為此支出醫療費用341,985元、看護費用1,042,691元、交通費用15,060元，及自費醫材、生活用品、醫療輔具費用412,230元，暨預計支出未來看護費用4,330,1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（以上為已支出醫療費用部分）、病患/家屬自行聘僱照護員費用收據、看護費收據、臺中市私立寶安居家長照機構居家服務收費單、統一發票、臺中市長期照護-跨專業復能服務部分負擔費用收據、印尼看護工薪資明細表（以上為已支出看護費用部分）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收據、自費特材說明書、送貨單、估價單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統一發票、出貨單、輔具租借收據（以上為已支出交通費用、自費醫材、生活用品、醫療輔具部分）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巴氏量表（以上為預計支出未來看護費用部分）為證（見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04號卷〈下稱附民卷〉第71至323、327至523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予採信。則被上訴人乙○○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為6,142,066元（計算式：341,985元+1,042,691元+15,060元+412,230元+4,3

30,100元=6,142,066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1)被上訴人己○○○為被上訴人乙○○之配偶，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為被上訴人乙○○之子女，此有戶口名簿附卷足憑（見附民卷第525至529頁），上訴人因其過失行為，致被上訴人乙○○受有前揭重傷害而陷於昏迷狀態成為植物人，自屬於不法侵害被上訴人己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基於配偶或子女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，足令被上訴人己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精神上承受相當之痛苦，則被上訴人己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，核屬有據。

(2)本院審酌本件上訴人之過失情節、被上訴人乙○○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，被上訴人己○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因本件事故基於配偶或子女關係所感受精神上的痛苦，及面對後續長期照顧之心理壓力，復參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載之財產狀況，暨上訴人每月收入約40,000餘元、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、積欠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合計2,029,622元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裁定自112年12月21日開始更生程序，業據上訴人提出前開民事裁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

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更生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堪認上訴人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，應以各400,000元為適當。至上訴人雖主張酌定慰撫金亦應區分被上訴人乙○○與配偶、各子女間是否同住等情，惟現今社會上父母、子女或配偶間未同住之情形並非少見，有工作、就學、疾病、子女成家等原因分居不一而足，渠等情感間之親疏關係尚無從以是否同住一概而論，自難認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因本件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與是否和被上訴人乙○○同住有必然關連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難憑採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，無待當事人抗辯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1)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乙○○騎乘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自路外暫停後起步進入路口，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為肇事主因。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為肇事次因等情，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附卷足憑（見110年度偵字第33698號卷〈下稱偵查卷〉第137至138頁），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，堪認被上訴人乙○○騎乘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自路外暫停後起步進入路口，疏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，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。

(2)次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5款規定，機車駕駛人及附載坐人均應戴安全帽。上訴人如戴安全帽發生頭部撞擊時，

可能減少腦部受傷機會及受傷嚴重程度，是上訴人未戴安全帽，於損害之擴大與有過失，應認上訴人若戴安全帽可減少百分之十之損害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9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觀之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（見偵查卷第39頁）所示，其中編號②④保護裝備欄即載明被上訴人乙○○未戴安全帽。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本件案發當時監視器錄影光碟，勘驗結果如下：時間40秒時，被上訴人乙○○從巷口出來未戴安全帽，時間46秒時，被上訴人乙○○停在電線桿左邊左右觀望來車，可明顯看出未戴安全帽，時間53秒時，被上訴人乙○○受右方機車撞擊車尾倒地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06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乙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，確未配戴安全帽。又被上訴人乙○○因本件事故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顱內出血、顱骨骨折、水腦症合併神經學症狀等傷害，此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存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23頁），顯示其所受傷勢主要集中在頭部，則被上訴人乙○○未配戴安全雖非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，然被上訴人乙○○當時如有配戴安全帽，當能為其頭部供相當程度之保護力，而減少腦部受傷機會及受傷嚴重程度，是被上訴人乙○○未配戴安全帽，於其本件所受傷勢之擴大亦與有過失。

(3)從而，本院斟酌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、兩造之過失情節，認上訴人應負20%之過失責任，被上訴人乙○○應負80%之過失責任，經過失相抵之結果，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乙○○之金額為122,841元（計算式：6,142,066元×20%=122,8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而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基於被上訴人乙○○子女及配偶之身分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賠償慰撫金，亦應與被上訴人乙○○負相同過失比例責任，是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之慰撫金各為80,000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元×20%=80,000元），則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

○○○請求上訴人賠償慰撫金各80,000元，堪認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四)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被上訴人乙○○因本件事故，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共2,087,515元，此有理賠給付明細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至56頁），其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2,087,515元，是被上訴人乙○○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金額為0元（計算式：122,841元－2,087,515元＝－1,964,674元），則被上訴人乙○○請求上訴人賠償所受損害6,142,066元，即屬無據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請求上訴人給付慰撫金，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其等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2月7日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正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6,142,066元，及自111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戊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○各80,000元，及自111年12月7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
03 應予駁回部分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
04 之宣告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
05 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1
06 項、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原審判命上訴人
07 給付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
08 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仍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
09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1 審酌後認與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
12 明。

13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、第79條，
15 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18 法官 吳金玫
19 法官 林依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黃英寬

